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相關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比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sup>1</sup>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可比期間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2023年上半年物流需求回升不及預期，以及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競爭格局相較往年更為激烈，因此我們的線上總交易量(「線上GTV」)下降；以及(iii)為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我們持續幫助物流公司進行全鏈路數字化升級，令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

<sup>1</sup> 本公司透過加回與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本公司營運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得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或虧損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中期業績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劉俊傑先生及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